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劉峰吉	71年4月24日	男	高雄市	無	小港國小。 小港國中。 高鳳工家畢業。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修。 合併後第2屆港口里里長。 小港國宅二期主任委員。 現任第3屆里長。	做一位最盡職的里長。
2		王玉里	45年1月24日	女	臺南市	無	高雄市苓雅國小 畢業。 前鎮國中附設初 中補校畢業。	豐達電機公司13年 班長 力允電子公司1年 主任 慶幫電子公司20年 課長 慶幫外派大陸工作 經理 小港國小、國中志工	結合共識創造共生 圓融和諧祥和社區 在地區應該爭取一定爭取 對里民能夠服務一定服務
3		王沐霓	86年8月20日	女	高雄市	無	小港國小、 小港國中、 國立中山大學	一、現職音樂家教 二、2014參與創世歌劇團年度製作 波西米亞人全台巡迴演出。 三、2018參與創世歌劇團年度製作 卡門全台巡迴演出。 四、2022參與高雄春天藝術節歌劇 蝴蝶夫人製作。	1. 設立社區長照關懷據點，照顧弱勢及定期訪視獨居老人，協助申請各項生活補助。 2.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、交通事故調解諮詢，各項資訊提供之便民服務。 3. 定期開辦多元分齡課程：兒童音樂律動、肌力有氧、書法、歌唱、插花…等課程，打造親子共學的藝文社區，建立多元活潑的港口里。 4. 親自參與並推動環保志工團隊，落實社區環境衛生。 5. 結合體適美學、健康促進、人文關懷，辦理聖誕感恩音樂晚會。 6. 在地青年不分黨派，沐霓當選，全家服務；里民一通電話，服務就到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1791	小港國小新住民語教室2	平和路1號	港口里1-14鄰	
1792	港口里活動中心	鋼平街173巷2號	港口里15-25鄰	原住民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